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110學年第2學期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(2)

【表格可自行下載使用，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】

姓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戶籍地						
現居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					
學歷						
經歷 (請加註任職單位之電話)	任職單位	擔任職務	任職起訖	電話		
教師登記	科 科	可配課 科目	可任教 社團	專長		
獎勵及 事蹟						
一、回顧我的過去較特殊的表現是：(如有證明請檢附，請以 A4 紙張影印)						
二、我的專長：						
三、我曾經指導學生校外比賽成果：(如有證明請檢附，請以 A4 紙張影印)						
四、過去我曾經配合學校行政工作有：						
五、研究成果及著作 (如有證明請檢附，請以 A4 紙張影印)						
六、曾參與之重要研習訓練 (如有證明請檢附，請以 A4 紙張影印)						
七、我的教育理念及教學經歷 (請另以 A4 紙張書寫)【約 1,000 字】			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報考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0 學年代課教

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若已聘任願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（即取消聘任資格）或無條件解聘。並依法令繳回薪津，本人絕無異議；如有刑責，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。

一、繳交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。

二、所填寫之資料有虛偽、不實者。

三、有教師法第 19 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四、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。

五、經查證有相關刑事紀錄者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